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07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

「行動支付逛夜市」租稅教育活動辦法

一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財政部、苗栗縣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- (三)協辦單位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
二、活動時間：107 年 6 月 8 日 10 時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24 時止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。

四、報名：

直接進入本活動官網或至本局租稅服務網站、「苗栗桐樂稅」臉書專頁，點選活動網址進入「加入會員」頁面，逐欄輸入相關資料(包含姓名、手機號碼、手機條碼及驗證碼等)。

五、實施方法

本活動參加人員，均須以「手機條碼」或「以歸戶於手機條碼之其他載具(如會員卡、悠遊卡、iCash 卡、信用卡等)」儲存雲端發票，捐贈之發票以 107 年 5-8 月期尚未開獎之雲端發票為主，金額限 10 元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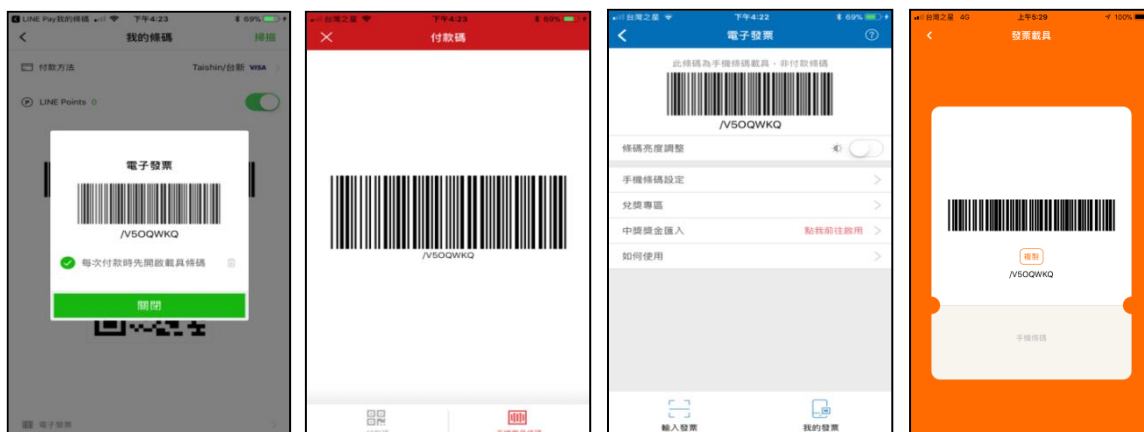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夜市闖關王

1. 參加資格：

- (1)共設有「載具歸戶」、「領獎帳戶設定」、「上傳行動支付 app 綁定手機條碼畫面(或證明以行動支付消費且發票存載具之交易明細)1 個」等 3 個攤位，完成 3 個攤位任務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- (2)載具歸戶說明：於活動開始前或活動期間內，參加者於註冊本活動之手機條碼項下有任一載具歸戶(如：會員卡、悠遊卡、icash 卡、信用卡等)，且抽獎前未取消歸戶者，即具備抽獎資格。
- (3)領獎帳戶設定說明：於活動開始前或活動期間內，參加者確實完成領獎設定，且抽獎前未取消領獎設定者，即具備抽獎資格。
- (4)上傳行動支付 app 綁定手機條碼(或證明以行動支付消費且發票

存載具之交易明細)畫面說明：上傳畫面之手機條碼須與本活動註冊之手機條碼一致，始具備抽獎資格。畫面範例如下：

A. 「行動支付 app 綁定手機條碼」手機截圖畫面：



Line Pay

街口支付

歐付寶

橘子支

B. 「行動支付結帳且發票存載具交易明細」拍照上傳畫面：



2. 抽獎方式：完成 3 個攤位任務者，即可進入抽獎名單系統內，利用電腦隨機抽獎程式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抽出各獎項中獎人，抽獎日期與地點，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
3. 抽獎獎項：(總獎金 30,000 元，共 45 名)

獎項	名額	金額
5,000 元 7-11 商品卡	1	5,000
3,000 元 7-11 商品卡	1	3,000
2,000 元 7-11 商品卡	1	2,000

1,000 元 7-11 商品卡	10	10,000
500 元 7-11 商品卡	12	6,000
200 元 7-11 商品卡	20	4,000
合 計	45	30,000

(二) 夜市遊戲王(幸運夾夾樂，等你來挑戰)

1. 參加資格：每捐 5 張雲端發票，就獲得一次夾夾樂機會，有機會夾得 50 元、100 元、200 元或 500 元價值不等商品卡/提貨券，但非每次捐贈均有獎。
2. 獎項：50 元、100 元、500 元 7-11 商品卡及 100 元家樂福提貨券、200 元大潤發提貨券共計 2,760 個獎項。

(三) 捐贈驚喜抽

1. 參加資格：活動期間內，只要夜市遊戲王捐贈數達 30 張以上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2. 抽獎方式：經系統確認捐贈數達到標準，即可自動進入抽獎名單系統內，利用電腦隨機抽獎程式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抽出各獎項中獎人，抽獎日期與地點，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3. 抽獎獎項：(總獎金 20,000 元，共 34 名)

獎項	名額	金額
6,000 元 7-11 商品卡	1	6,000
3,000 元 7-11 商品卡	1	3,000
1,000 元 7-11 商品卡	2	2,000
500 元 7-11 商品卡	10	5,000
200 元 7-11 商品卡	20	4,000
合 計	34	20,000

六、領獎方式：

- (一)為維護中獎權益，請參加者資料務必填寫確實及詳細，中獎名單公告後，由本局函請中獎人員，於文到後 1 個月內領取，若逾期未領取，所獲獎項由本局轉作其他租稅教育或宣導活動使用。
- (二)為維護權益，參加者登錄之各項資訊，如係因自行登錄錯誤致權益

受損害者，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- (三)領取人應先填妥並寄回領獎(取)申請書，以正本為主(如附件 1)，本局將依據領獎(取)申請書所填資料，另以雙掛號公函(含中獎禮券)通知中獎者，如經郵寄 1 次退回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(即新台幣 1,001 元以上)者，依法無須扣繳所得稅，但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(二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即新台幣 20,001 元以上)者，應先依中獎金額扣繳 10%所得稅款，並繳納予扣繳單位，俟扣繳單位開立扣繳憑單後，始得領獎。
- (三)本活動各得(中)獎者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領獎(取)手續，如逾規定期限本局仍無法與其取得聯繫，或經通知其知悉而逾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，仍未依規定完成領取者，視同放棄相關資格。
- (四)本局保留對於本活動隨時修改、變更及解釋之權利；如有任何變更，將公佈於活動官網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五)活動之獎項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拒事由，本局有權變更品項或數量，改由其他獎項取代。
- (六)本活動如有剩餘禮券，由本局轉作其他租稅教育或宣導活動使用。

八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

- (一)本局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本次電子發票推廣活動使用。
- (二)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(包括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，僅作為辦理本次活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- (三)參加者應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遵守，不同意者無法參加。

基本資料			
領獎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(白天)		行動電話	
獎項(或獎品名稱)		領獎金額(含扣繳所得稅額) 或獎品價值	
獎金(獎品)寄送地址			

身分證影本（必需附上，以為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）
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內容文字須清楚）
領獎者可於影本上加註「僅做為行動支付逛夜市活動領獎使用」

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

若領獎人為未成年且無身分證，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及任一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
※本人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，變造他人資料，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
得獎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
年
月
日